

诚通证券

关于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诚通证券作为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生物”或“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洪泽生物《2022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洪泽生物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

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仍无法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尽快完成《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告知公司如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监管处罚。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进展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不能按时披露，挂牌公司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及被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诚通证券

2023 年 6 月 30 日